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征〔2024〕62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梅州市梅江区西郊街道黄塘村第十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 0.2188 公顷，同时将位于梅江区西郊街道的国有农用地 0.265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位于梅江区西郊街道国有建设用地 0.0265 公顷。以上合计批准总面积 0.5105 公顷。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用途：用于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梅州市梅江区西郊街道黄塘村。（四至范围详见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测绘编号：B23009）

三、被征收（收回）地类及面积：梅州市梅江区西郊街道黄塘村第十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农用地 0.2188 公顷（其中：耕地 0.217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1 公顷），梅江区西郊街道地段国有农用地 0.2652 公顷[其中：耕地 0.0888 公顷（含水田 0.0268 公顷）、园地 0.003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731 公顷]，国有建设用地 0.0265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0.5105 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4〕1号）执行；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补偿标准按《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标准〉的通知》（梅市自然资〔2024〕2号）文件执行；社会保障按照《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梅州市2023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梅区人社函〔2023〕13号）执行。

五、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征地补偿费在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2023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4〕40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8月16日起至2024年8月29日止（共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2023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4]40号)

2.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B23009)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6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9）〔2024〕4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3 年度 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梅州市 2023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2024〕111号）、《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梅州市 2023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梅区府报〔2023〕24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同意你将梅江区西郊街道黄塘村第十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2188 公顷（其中：耕地 0.217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同意将梅江区人民政府属下国有农用地 0.2652 公顷〔其中：耕地 0.0888 公顷（含水田 0.0268 公顷）、园地 0.003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73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梅江区人民政府属下国有建设用地 0.0265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0.5105 公顷）经完善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梅江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镇建设用地，

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你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该批次用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320934213），已落实占补平衡。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七、该批次征收土地工作完成后，梅州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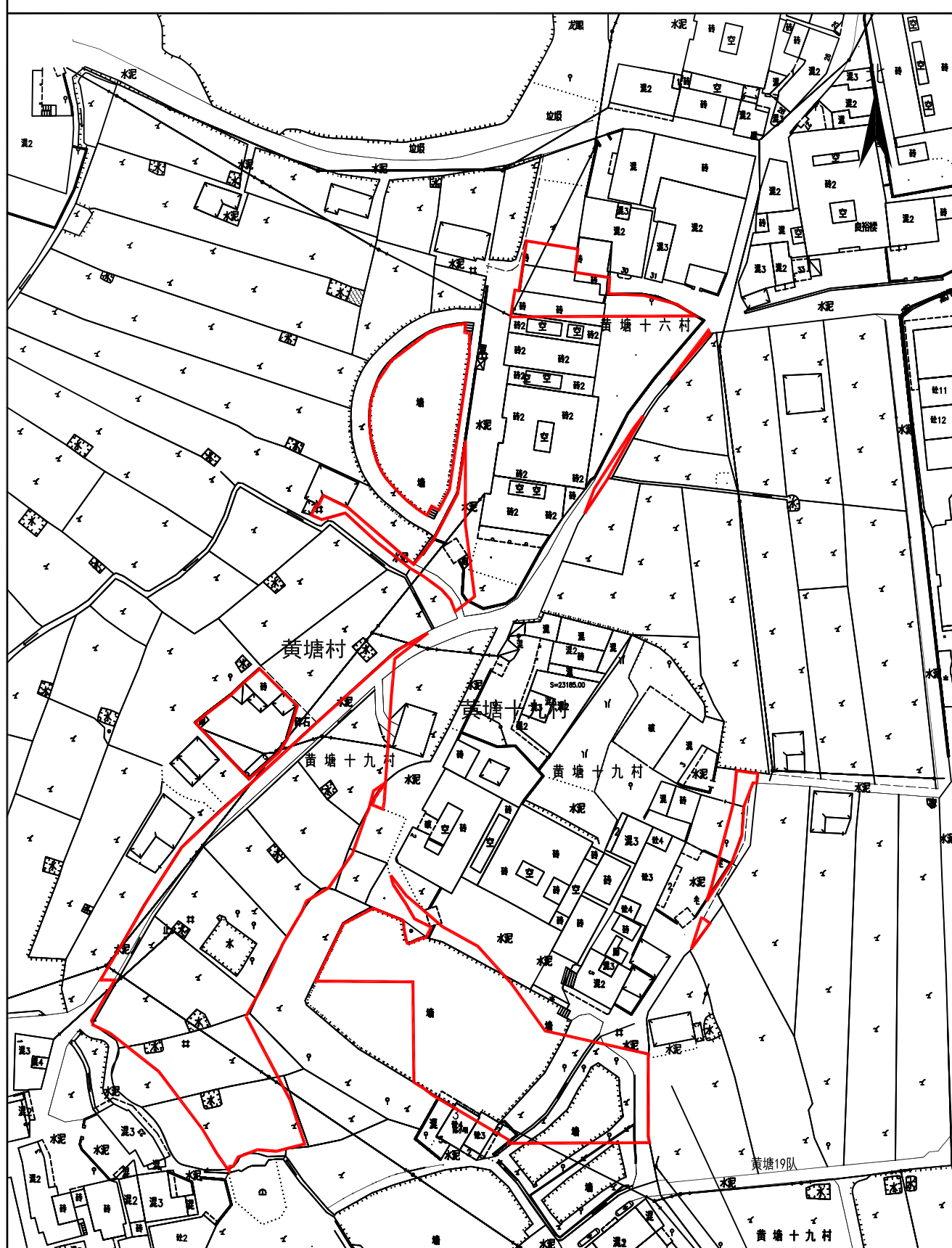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单位: m . m²

十一块红线面积合计:5105.00平方米

坐落:梅江区西郊街道黄塘村



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

测绘编号:B23009

制图日期:2023.5

审核日期:2023.5.31

1:800

制图员:李美兰

审核员:黄雄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